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議把授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權力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實際價值一事，尋求委員的意見。

2.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5 月把上述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便在 2012 年 6 月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理據

3. 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授權做法，可讓政府當局迅速處理相對較小型的基本工程計劃項目或丁級工程項目，並可讓委員更加善用時間，專注處理更重要和造價較高的項目。這些小型工程項目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 702 至 707、708（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的 21 項整體撥款資助。

4. 2007年11月2日，財委會批准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2,100萬元的建議，以應付通脹¹。鑑於過去5年建造工程的造價銳增，財政司司長獲得在基本工程計劃下開立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的實際價值已因通脹而被削弱，因此，須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及達到上文第3段所述的預期目標。

建議

5.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表的土木工程指數，其走勢可反映出土木工程造價的變動。該指數由2007年6月的451.4上升至2011年12月的538.0，升幅為19%。此外，同期的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亦由848.6²上升至1047.4，升幅為23%。而根據建築署編訂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走勢，建築工程的價格亦已由2007年第二季的859上升至2011年第四季의 1408，升幅為64%。考慮到自上次檢討，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建築和非建築的開支比重約為55%（建築）和45%（非建築物），建築工程價格的加權平均增幅約45%³。為反映這個升幅，我們建議提升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2,100萬元增至3,000萬元，以維持有關授權的實際價值。

¹ 在該21項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中，除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的分目5001BX「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外，所有項目的開支上限均為2,100萬元。至於這個分目，財委會已授權有關的管制人員批核個別項目，且不設撥款限額，但所需開支總額不得超過財委會在該年所批准的款額。在2007年檢討，預期大部分將會推展的工程項目均屬土木工程及運輸基建類別，故此當時只採用土木工程指數及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作為計算價格上漲的基礎。

² 委員會曾於2007年10月23日召開會議，在該次會議的討論文件CB(1)84/07/08(05)中提到，2007年6月的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為919.2。由於該成本指數的組成部分比重自2009年7月起已有所改變，我們已將2007年6月的成本指數修訂為848.6，以便直接與今天的成本指數作比較。

³ 從2007-08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分目開支和為2012-13年度的撥備作參考-

$0.45 * 21\%$ (土木工程指數(19%)及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23%)的平均增幅) + $0.55 * 64\%$ (建築工程價格的增幅) = 45% (建築工程價格的加權平均增幅)。

6. 提升丁級工程項目授權上限的建議，可令工務部門運用整體撥款，更有效率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在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和公共設施小規模建築工程、地區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

7. 我們亦建議按照現行做法，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每個新的核准丁級工程項目增加核准項目預算，惟每個項目的預算總額不得超過新的上限。

對財政的影響

8.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在 2012-13 年度為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撥款合共 80 億 1,980 萬元。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如獲通過，並不會令 2012-13 年度有增加撥款的需要。

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9. 根據現行安排，決策局和部門須調用本身的撥款，承擔小型工程項目所引致的任何額外經常開支。這個做法沿用已久，並已顧及下列因素－

(a) 小型工程往往是修葺和修復工程，不需額外的經常資源；
以及

(b) 由於小型工程項目規模細小，故此即使涉及額外資源，亦不大可能對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整體營運開支造成負擔。

10. 由於把丁級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 2,100 萬元提升至 3,000 萬元的建議，主要是基於通脹因素，我們認為無須改變以上做法。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5 月把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6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發展局
2012 年 4 月